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 投開票作業須知

114年6月15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同日工作小組討論通過

114年8月6日工作小組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114年6月15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及同日工作小組討論通過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投票時間：1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止及同年9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止辦理。
- 三、投票地點：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、燕巢校區行政大樓4樓小會議室、第一校區圖書資訊大樓6樓J609、J610室、楠梓校區行政大樓8樓第5會議室、旗津校區行政大樓2樓第1會議室；各校區實際投票地點如有變更，授權由工作小組決定。
- 四、開票地點：本校第一校區圖書資訊大樓6樓國際會議廳。
- 五、行使同意權人資格：本校投票日之現職編制內專任舊制助教、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為基準(包括全時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產業實地服務或休假研究等帶職帶薪之情形，不包括留職停薪、停聘、停職等情形)。
 - (一)由遴委會推派委員負責選票監印，選票按校長候選人分別製作，並以不同顏色區分，且分別設置票匭。
 - (二)為避免重複領票，投票地點以選舉人任職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、處等)所在校區為投票所為原則，為利選舉人知悉其所屬投票所，於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前由人事室以學校公務電子郵件通知選舉人(副知各行政、學術單位公務信箱)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，並檢附「變更投票所申請書」；亦請選舉人所屬各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、處等)辦公室協助轉知選舉人。
 - (三)如選舉人因故須變更投票所，需填寫「變更投票所申請書」並簽章，於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以電子檔回傳至人事室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。逾期不接受變更投票所之要求。人事室將於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前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更正後之選舉人名冊與投票地點。
- 六、投票注意事項
 - (一)投票權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親自領票並當場投票，不得委託或代理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。投票時，禁止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

- (二)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內，至投票時間截止時，尚未完成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- (三)投票權人憑本校服務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以識別身份之證件，於投票權人名冊上簽名後，得領取選票。
- (四)領取選票後，逐一就各該校長候選人選票以本遴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，分別圈定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，並親自投入各該候選人票匭。
- (五)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亮票或出示於他人或意圖刺探他人圈定內容。

七、開票計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於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投票截止後，各校區票匭皆載運至第一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後，先進行各校區票匭開箱及混票作業，再立即進行開票作業。
- (二)已於投票時間內到達者，均完成投票後，應即宣布投票截止，第一校區之投票所改設為開票所進行開票，由監察員與投開票作業人員一同開啟票匭。
- (三)開票作業依檢票、唱票、記票、整票、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。
- (四)每一位校長候選人之開票至同意票超過領票人二分之一或不同意票（含無效票、廢票、空白票）達領票人二分之一時，即應中止不再繼續開票，且不公布票數結果。
- (五)有效票之認定，由監察員參考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認定之。
- (六)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。

八、本遴委會推選9名委員協助下列各項選務監督工作，每項選務工作至少應有1名委員在場監察。

- (一)於投票前一工作日至本校人事室清點票數並彌封。
- (二)本次規劃投票日計1.5日，投票期間選票拆封、票匭彌封及投票時間截止票匭彌封之輪值監察等工作。（投票期間各校區由1名委員擔任監察員）
- (三)行使同意權期間，遇投開票爭議時，由監察員共同決定之，並請其他委員踴躍撥冗督導。
- (四)開票時負責監票，授權認定是否為廢票，並應簽署確認最後開票結果。
- (五)遴委會推選9名委員分工如下：
 - 1.投票前一工作日選票監印、清點票數並彌封：林純慧委員、許瓊文委員。
 - 2.建工校區監察員：吳翌禎委員

燕巢校區監察員：許瓊文委員

第一校區監察員：楊景傳委員

楠梓校區監察員：楊奇達委員

旗津校區監察員：連長華委員

3. 開票監票：吳翌禎委員、陳其芬委員、蔡美玲委員、林純慧委員、吳案婕委員

九、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4款第5目規定，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。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，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就任止。遴委會解散後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，不得拆封。

十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授權由工作小組討論後決議，再陳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修訂之。